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新城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行并称为“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181天(名义投资期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购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1,500.00万元,期限181天(名义投资期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购买浦发新城支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产品初始金额为4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前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炬技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青浦支行”)签署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智能知存款协议》,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前述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浦发青浦支行签署了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兴业银行智能通知存款产品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甲方(企业金融客户)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最低留存金额	甲方在签约时应设定活期账户的最低留存金额,设定的留存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甲方设定的具体的最低留存金额以《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智能通知存款业务客户签约表》设定的活期留存金额为准。
活期转通知	每日日终,自动将满足以下条件的活期存款金额转入通知存款账户,活期自动转通知根据转款时智能通知存款账户余额是否为零分为首期划转和存续划转。 (一)首期划转指智能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零,且活期存款账户日终可用余额达到或超过活期账户留存金额和单位通知存款最低起存金额(人民币50万元)之和时,系统自动将活期账户中超出留存金额部分的万元整数倍转存为单位通知存款。 (二)存续划转指对于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不为零的智能通知存款账户,当其活期存款账户中可用余额超过活期留存金额时,将超出留存金额部分的万元整数倍转入其通知存款账户。
自动转活期	甲方办理对外支付时,若活期账户资金不足,系统自动将满足对外支付和通知存款支取条件的最小金额的万元整数倍转入活期存款账户。自动支取金额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一)启动支取金额应不小于满足对外支付的第一个万元整数倍(交易金额减活期存款可用余额进位取万元整数); (二)启动支取金额不低于10万元; (三)启动支取后的通知存款的留存金额不低于50万元或等于0,如留存金额低于50万元应全额支取(金额支取时,自动支取金额可不为万元整数倍)。
手工转活期	甲方可直接办理智能通知存款支取,支取款转入对应的活期账户,支取的金额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手工支取金额不低于10万元; (二)手工支取后的通知存款的留存金额不低于50万元或等于0,如留存金额低于50万元应全额支取。
计息	企业金融客户智能通知存款统一由系统批处理自动计息,计息规则如下: (一)智能通知存款账户日终余额非零不是七天 系统在智能通知存款账户余额则为零的次日日初计息,按当日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转入活期账户。 (二)智能通知存款账户日终余额非零满七天 系统在第八日日初计息,先取七日日终余额最小值,以第八日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再计算各日的日终余额扣除上述最小值后的剩余金额,剩余金额大于等于50万元按第八日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小于50万元按第八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转入通知存款账户。 (三)智能通知存款账户日终余额非零超过七天 从智能通知存款账户余额第一个非零之日起按照七日分割,满七日按照本条第(二)款计息,不满七天按照本条第(一)款计息。 (四)以上各档存款期利率为相应档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
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①向乙方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开庭。 在诉讼、仲裁、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产品

申请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指定结算账户最低留存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
每笔转存存款金额	人民币500,000.00元
通知存款利率	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 (注:本协议书有效期间,遇利率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的,上述有关利率应以浦发银行根据相关规定和政策调整公布的利率为准。)
每笔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的资金应符合的规则	(1)以起息日起的每一个连续的七天期限为一个存款周期。首次起息日为该笔转存资金存入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之日,每一个支取日为起息日起每一个连续七天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书项下,实际支取指将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中的存款本金及利息支取并转出通知存款专用账户至指定结算账户。客户特此确认:在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间内,只要客户在每一个支取日未发生实际支取,即视为客户同意全额支取存款本金及利息并申请将相应资金继续转存叙作下一个七天存款周期的利多多通知存款(转存支取),按此,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日均为下一个存款周期的起息日,每一个存款周期的存款资金为上一个存款周期的本息合计。 (2)客户特此确认:本协议书生效后,浦发银行系统会自动默认每笔转存资金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的同时,均通知浦发银行七天后全额支取。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通知的发送以浦发银行系统自动发送者为有效的支取通知。 (3)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利率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确定。 (4)如果任何一个存款周期届满之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客户如欲实际支取存款资金,则应顺延至支取日后的第一个银行营业日支取相应资金,顺延的期间如果不满一个存款周期,应按照本条第(5)款的规定计息。 (5)对于任何一笔存款资金,如果客户在该笔资金的某个存款周期届满之前实际支取了相应资金,则该笔存款资金的本周期的适用利率为实际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但该次提前支取不影响该笔资金此前每一个存款周期的计息。 (6)对于任何一笔存款资金的支取,无论是实际支取还是转存支取,均应以该笔存款资金本息全额整笔支取,不得部分支取。
对外支付支取原则	如果客户指定结算账户发生对外支付,导致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相关的应付款项,客户特此授权浦发银行首先转回已届支取日的存款资金,然后按照后存入先转回的原则,将相应存款资金本息逐笔转回至指定结算账户,直至该账户余额达到或超过本款所述的需对外支付款项或存款资金用尽时为止。如果该账户有可使用的透支额度,则存款资金用尽之后方可使用透支额度,并应按照有关透支协议的规定进行透支还款,在透支余额清零之前,对于存入该账户的资金不得发生新的存款业务。本款情况下对于转出资金视同实际支取。

2、新炬技术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新炬技术与上海银行签署了“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3日
委托人(客户)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存款本金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大写)
收益起算日	2021年4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3日
存款到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在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存款账户资金和利息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授权指定账户
收费	结构性存款一经开始起算收益,受托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委托人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并在受托人向委托人兑付结构性存款收益时直接扣收。管理费率及计算公式在《存款说明书》中载明。受托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但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若委托人不接受调整,则有权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赎回结构性存款。
违约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委托人及受托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有效期双方应重新签订协议。

3、公司广州分公司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广州分公司与浦发新城支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申请日期	2021年4月1日
指定结算账户最低留存额	人民币500,000.00元
通知存款利率	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 (注:本协议书有效期间,遇利率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的,上述有关利率应以浦发银行根据相关规定和政策调整公布的利率为准。)
每笔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的资金应符合的规则	(1)以起息日起的每一个连续的七天期限为一个存款周期。首次起息日为该笔转存资金存入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之日,每一个支取日为起息日起每一个连续七天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书项下,实际支取指将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中的存款本金及利息支取并转出通知存款专用账户至指定结算账户。客户特此确认:在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间内,只要客户在每一个支取日未发生实际支取,即视为客户同意全额支取存款本金及利息并申请将相应资金继续转存叙作下一个七天存款周期的利多多通知存款(转存支取),按此,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日均为下一个存款周期的起息日,每一个存款周期的存款资金为上一个存款周期的本息合计。 (2)客户特此确认:本协议书生效后,浦发银行系统会自动默认每笔转存资金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的同时,均通知浦发银行七天后全额支取。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通知的发送以浦发银行系统自动发送者为有效的支取通知。 (3)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利率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确定。 (4)如果任何一个存款周期届满之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客户如欲实际支取存款资金,则应顺延至支取日后的第一个银行营业日支取相应资金,顺延的期间如果不满一个存款周期,应按照本条第(5)款的规定计息。 (5)对于任何一笔存款资金,如果客户在该笔资金的某个存款周期届满之前实际支取了相应资金,则该笔存款资金的本周期的适用利率为实际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但该次提前支取不影响该笔资金此前每一个存款周期的计息。 (6)对于任何一笔存款资金的支取,无论是实际支取还是转存支取,均应以该笔存款资金本息全额整笔支取,不得部分支取。
对外支付支取原则	如果客户指定结算账户发生对外支付,导致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相关的应付款项,客户特此授权浦发银行首先转回已届支取日的存款资金,然后按照后存入先转回的原则,将相应存款资金本息逐笔转回至指定结算账户,直至该账户余额达到或超过本款所述的需对外支付款项或存款资金用尽时为止。如果该账户有可使用的透支额度,则存款资金用尽之后方可使用透支额度,并应按照有关透支协议的规定进行透支还款,在透支余额清零之前,对于存入该账户的资金不得发生新的存款业务。本款情况下对于转出资金视同实际支取。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分别为:

1、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2、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产品为银行通知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上海银行(证券代码601229)、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92.14
负债总额	24,727.91
净资产	41,564.2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本次购买的通知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列报,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八、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8,092.00	1,810.00	21.39	6,282.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合计		10,092.00	1,810.00	21.39	8,282.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82.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8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718.00
总理财额度					22,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2021年4月15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前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于2021年3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前述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自申请购买日2021年3月10日至3月31日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时初始金额	期间内支取金额合计	期间内支取日期	期间内转存金额合计	期间内转存日期	2021年3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	自申请购买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收到的累计收益
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	0.00	/	0.00	/	10,000.00	11.73
	浦发银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7,550.00	3,950.00	2021/03/11-2021/03/17	0.00	/	3,600.00	4.83
新炬技术	浦发银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2,400.00	400.00	2021/03/17	0.00	/	2,000.00	1.6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新炬技术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1.60%或2.95%或3.33%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4日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1145)
挂钩标的	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60000000%或2.95000000%或3.33000000%(年化)。
认购期	2021年04月13日15时13分至2021年04月14日12时00分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1年04月15日12时00分
起息日	2021年04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07月15日
清算日	2021年07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节假日临时调整	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观察日、观察结束日、清算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本产品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观察日	2021年07月13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8”至“期初价格+14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92.14
负债总额	24,727.91
净资产	41,564.2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17,550.00	2,050.00	31.17	15,50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0.00	3,000.00
合计		20,550.00	2,050.00	31.17	1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53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2021年4月15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或“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近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或“公司”)分别与厦门信自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自信”)、厦门信自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自强”)和厦门信不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不息”)签署了《关于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攸信12.2300%的股权作价41,459,700.00元转让予厦门攸信员工持股平台信自信、信自强和信不息,以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厦门攸信共同成长和发展。其中: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攸信4.9630%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4,963,000.00元)作价 16,824,570.00 元转让予信自信;拟将持有的厦门攸信4.0560%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4,056,000.00元)作价 13,749,840.00 元转让予信自强;拟将持有的厦门攸信3.2110%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3,211,000.00元)作价 10,885,290.00 元转让予信不息。

2、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信自强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崇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韩崇山先生于2020年6月30日届满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信自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总裁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当值总裁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16MB22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588号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4日

经营期限:自2015年08月14日至 2065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盈趣科技	100,000,000.00	100.0000%	87,770,000.00	87.7700%
信自信	0	0.0000%	4,963,000.00	4.9630%
信自强	0	0.0000%	4,056,000.00	4.0560%
信不息	0	0.0000%	3,211,000.00	3.211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78,125,448.03
净资产	339,061,914.46
营业收入	74,087,180.48
净利润	20,202,836.5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信自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8RDEP8XJ

公司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工业园厂房4#楼5F4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赖英斌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8日

合伙期限:自2021年0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自信于2021年01月28日成立,尚未建立财务报表。

2、厦门信自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8RDETG02

公司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工业园厂房4#楼5F4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崇山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8日

合伙期限:自2021年0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自强于2021年01月28日成立,尚未建立财务报表。

3、厦门信不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8RDGEC81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工业园厂房4#楼5F4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志华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9日

合伙期限:自2021年0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不息于2021年01月29日成立,尚未建立财务报表。

信自信、信自强与信不息的全体合伙人为厦门攸信的员工,未有盈趣科技的董监高。信自强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崇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韩崇山先生于2020年6月30日届满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信自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信自信与信不息及前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转让厦门攸信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为了优化子公司厦门攸信的股权结构,建立、健全其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内生动力及企业活力。鉴于此,本次转让拟以厦门攸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39,061,914.46元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3.39元/股,对应厦门攸信12.2300%持股比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1,459,700.00元,其中:

1、公司转让持有的厦门攸信4.9630%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4,963,000.00元)予信自信,股权转让价款为 16,824,570.00 元;

2、公司转让持有的厦门攸信4.0560%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4,056,000.00元)予信自强,股权转让价款为 13,749,840.00 元;

3、公司转让持有的厦门攸信3.2110%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3,211,000.00元)予信不息,股权转让价款为 10,885,290.00 元。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盈趣科技与信自信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甲方”)

受让方:厦门信自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厦门攸信4.9630%的股权(即人民币4,963,000.00元的出资额,本节简称“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6,824,570.00 元予以转让,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将持有厦门攸信4.9630%的股权。

3、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圆整(￥ 16,824,570.00),该价款为含税价。

4、付款方式:

乙方可